

臺北市政府 90.06.21.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七〇八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五〇一六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陳情檢舉，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空地閒置多年，雜亂不堪，妨礙環境衛生；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至現場查察，發現系爭空地雜草叢生且堆置大量廢棄物，已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經查得系爭空地係屬訴願人所有，乃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環安通字第A八九〇六三五二號改善通知單，促其於接獲通知單後十日內儘速改善，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暨施行細則予以告發。惟遲至九十年一月九日止該處污染情形仍未見改善，經拍照存證，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一月九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二八九二八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五〇一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二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左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三月六日環署毒字第〇六三八二號函釋：「一、空地環境衛生之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一般廢棄物清除之責，違反上述規定者，依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二三六三八號函釋：「一、空地若未善加管理任其造

成環境髒亂致有嚴重影響公共環境衛生之虞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若違反上述規定，依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前因他人隨意丟棄廢棄物，因其分類費時，雖未即時全部清理，但已依限清理完畢，此有照片一幀可稽，乃原處分機關未派員勘查上開土地上廢棄物之清理結果，即遽認上開土地上所堆存之廢棄物尚未清理，率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分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殊有違誤。

三、卷查系爭上開堆置廢棄物之空地，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係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任由他人堆置廢棄物，而不加以清除管理，已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四月三日第九〇六〇三五六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系爭空地之所有權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人即負有清除、維護環境整潔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未善盡土地所有人之責，任由他人堆置廢棄物，而不加以清除維護，自應受罰。至訴願人檢附照片一幀主張其已善盡土地所有人之清除責任一節，卷查其所送照片並未附有拍照日期，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該照片之拍照日期，復觀諸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九日之採證照片，明顯可見該空地仍是廢棄雜物散置、雜草叢生，更足顯示其未善盡土地所有人之前揭責任；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據以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對訴願人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